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美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3萬2,0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0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